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3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咸宁市中医医院

地址：咸宁市温泉滨河西街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12004212253393

法定代表人：万志高

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未正确使用净化装置，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涉嫌违反产生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9月25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 2023年9月25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咸宁市中医医院）。

3. 2023年9月25日，咸宁市中医医院后勤部科员张盼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湖北澈之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区经理吴烁提供的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或者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办公区等场所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咸环安罚告〔2023〕034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版），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0日

